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本公司公佈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若干詳情。

本公佈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作為借款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有關一項多種貨幣定期貸款的第二次修訂協議（「第二次修訂協議」），本公司就此貸款融資合共港幣800,000,000元（「該融資」）（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簽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修訂協議修訂）（統稱「融資協議」）。該融資於接納要約函件三十天內可供提取，該融資的還款日為由提取該融資起計一年。倘獲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該融資可每年續訂。

第二次修訂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的控股股東大眾銀行（現持有本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約73.2%權益）未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大眾銀行(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的51%，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渣打銀行(香港)可：

- a) 即時註銷該融資；

- b) 宣佈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融資協議所界定的融資文件內提及的其他應計及尚未償還款項須即時償還；及/或
- c) 宣佈所有或部份貸款須按要求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簽訂而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約為港幣23億(不包括只計劃用作應急資金的融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